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ST 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段落所涉及事项

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持续亏损，2022 年净利润-9,215,149.15 元，2023 年净利润-23,441,529.97，2024 年净利润为-33,564,138.73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41,671,334.27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德润达公司短期借款 15,563,749.70 元，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金额 563,749.70 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22,352.06 元，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。

德润达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，且财务状况持续恶化。虽然管理层提出开拓销售市场、出售不良资产、降低生产成本等改善措施，但公司未能提供充分依据资料说明相关措施的预期效果。

综上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德润达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中该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

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客观、谨慎的原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